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6-051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汉华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财通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4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七名认购对象均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

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除财通基金外的其他六名认购对象，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要求，且预期何时能完成登记或备案手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友好协商、慎重讨论后，决定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董事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